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96	奥拓福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杨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浑南东路 15-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4）。

（二）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关联公司辽宁悦利建设科技发展集团在 2023 年度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上述关联借款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陈平、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07）。

（九）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辽宁昌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事项，截止 2022 年年末共计发生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71.75 万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14: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浑南东路15-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铭，联系电话：021-24699050 186400710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